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会计师”）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1月25日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4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我所就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事回复如下：

一、问题之二

2020年10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称，拟计提2020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22亿元，第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07亿元，第三季度计提坏账准备1.01亿元。另外，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9月30日，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38.42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问题之2-2

请补充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及相应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并说明上述客户的营运状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前年度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本次坏账损失计提金额的确定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2020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主要为加盟渠道及经销渠道的销售货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销售回款
1	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94,239.10	24,519.58	25,583.35
2	深圳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49,504.77	9,769.69	26,602.02
3	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54,079.84	13,376.07	13,021.57
4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23,090.15	6,256.04	19,933.50
5	北京金致生活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22,971.49	4,384.36	2,819.15
	小计	243,885.35	58,305.74	87,959.59

备注：以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非审计后最终确定。

2019年1月1日开始，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并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中的“简化模型方法”对应收账款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区分单项计提减值模型和组合计提减值模型。对于未纳入单项计提损失模型范围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而言，对于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减值矩阵模型”，即在账龄分析法的基础上，利用迁徙率（或滚动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

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划分为以下四个组合：代销渠道形成的应收账款、零售渠道形成的应收账款、加盟渠道形成的应收账款、经销渠道形成的应收账款。然后，根据各组合历史上最近 4 年的平均账龄滚动率以及前瞻性调整，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最终各组合损失率，然后结合应收账款各组合不同账龄的余额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020 年，公司继续沿用“减值矩阵模型”，即在账龄分析法的基础上，利用迁徙率（或滚动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本年度坏账损失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0 年上述前五大客户逐步陆续给公司回款，销售回款金额共计 87,959.59 万元。但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回款速度放缓，资金周转缓慢，从而使得应收账款账龄有所延长，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根据客户回款情况及目前业务的沟通情况来看，上述客户的营运状况和偿债能力未发现重大变化，本次坏账损失计提金额的确定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针对以前年度坏账损失计提，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1) 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 对于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结合已经识别出的债务人的特征，和债务人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对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预计进行分析、复核，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和计提结果的充分性；3) 获取企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检查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假设和计算过程，分析检查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的合理性，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的准确性；4) 通过检查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的信用历史、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5)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恰当列报。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金一文化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金一文化在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编制中拟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大额的减值，本次应收款项减值涉及的金额较大，该数据未经我们审计，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依据 2019 年制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所得，我们对金一文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我们将对 2020 年应收款项减值情况充分关注并设计相应的审计程序，以便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对金一文化本次应收款项减值情况发表意见。

二、问题之三

你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你公司商誉余额达15.71亿元，其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对应的商誉余额分别为3.16亿元、3.77亿元、3.37亿元、5.41亿元。

《公告》称，你公司拟对上述子公司所在的资产组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问题之3-2

请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说明商誉减值的计提时点是否准确、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本次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越王珠宝、臻宝通、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属于黄金珠宝首饰行业，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销售业务，其中，越王珠宝和捷夫珠宝主要是通过直营店及加盟商销售，臻宝通主要是通过批发销售，金艺珠宝主要是设计、加工，为客户提供黄金制品、珠宝首饰设计、加工服务。

资产组为长期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与前期确定商誉划分标准一致。

本次商誉减值测算公司聘请专业资产评估机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可回收价值，经与评估师沟通，参数选取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其模型公式及各项参数如下。

1、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资产组未来税前现金流现值；

r 为税前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税前现金流。

2、收益参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组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做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商誉所在资产组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或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则：

息税前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收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1) 收入

越王珠宝的商品主要有七大类，分别为：黄金饰品、钻镶饰品、翡翠饰品、K 金饰品、定价黄金、工艺品等饰品、钻石批发。前六类产品是以专卖店和专柜的零售形式，钻石为批发的形式。金艺珠宝主要是以精品黄金及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为中心，配合客户的批发与定制需求，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服务。臻宝通是通用展柜以批发的形式销售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捷夫珠宝以直营店和加盟商的形式销售捷夫品牌的黄金制品、珠宝首饰。

受疫情影响 2020 年收入较历史年度下降幅度较大。本次预测根据企业设计、加工能力、直营店、加盟商数量以及历史业绩，并结合品牌影响力，客户口碑以及长期合作客户跟踪情况，经管理层充分分析市场趋势，行业发展情况后，确定公司未来收入水平。

(2) 主营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为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本次预测考虑疫情在一定时期长期存在，加之社会购买力减弱，行业竞争加剧，综合上述因素后，确定毛利率水平，

从而算出主营成本。

（3）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按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测算，房产税按原值的 70%的 1.2%计算，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标准计算。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变动部分和固定部分分别测算，与收入相关性较强的为变动部分，如人工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参考与收入的变化测算，与收入相关性较弱的为固定部分，如折旧、摊销等，按资产情况测算。

（4）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

企业的折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办公电子设备等资产计提的折旧。

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的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的基数，按照各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同时考虑提完折旧后相应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后再次购置的情况，综合计算得出存续资产的折旧额。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企业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主要是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确定的。经分析，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和未来新购置设备的费用。

评估人员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以及各项资产的更新周期等综合情况对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预测。

（5）营运资金追加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必要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还有经营中必需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营运资金的预测是依据营运资金金额与其所对应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来测算的。在预测中，使用当年营运资金减掉上年营运资金就得到营运资金的增量。

3、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本次预测期确定为自评估基准日到 2025 年。

4、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对象运行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考虑到盈利预测中考虑了未来持续经营的相关支出和成本投入。故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假设委估资产组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期确定。

5、税前折现率

该折现率是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先采用出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确定税后折现率，然后再采用迭代法计算出税前折现率。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通过上述参数选取和减值测试方法，以前年度各标的公司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均高于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各标的公司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经专业评估机构测算不存在减值，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标的公司是设计、加工、零售和批发黄金制品、珠宝首饰产品的企业，产品不是生活必需品。在 2020 年的疫情影响下，人们赚钱难度增大，降低了消费预期，同时，为避免病毒传播，国家号召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少聚会等。因此，珠宝店面客流锐减，消费者呈观望状态，谨慎消费，公司为应对经营困难，采取多种方式，如减员、停产降低成本，促销、降价等增加收入，但效果甚微。截止 2020 年底，各个公司处于不同程度的亏损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减值迹象明显，标的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测算结果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最终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因此，本次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针对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1) 了解并测

试了金一文化对商誉减值评估的内部控制；2) 评价了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3) 关注评估师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是否与商誉减值测试相符；4) 关注并复核了金一文化管理层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是否恰当，是否将商誉合理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5) 关注并复核了金一文化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恰当，评价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选取的价值类型是否合理，分析减值测试方法与价值类型是否匹配。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金一文化以前年度各标的公司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均高于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各标的公司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即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金一文化在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编制中，拟对商誉计提大额的减值，本次商誉减值涉及的金额较大，该数据未经我们审计，相关商誉参数的选取系公司财务部门与其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测算所得，我们将对 2020 年商誉减值情况充分关注并设计相应的审计程序，以便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对金一文化本次商誉减值情况发表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